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191,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8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3,542	99.8422	687,200	0.1554	10,5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89,742	99.8413	691,000	0.1562	10,500	0.0025

2.02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042	99.8418	688,700	0.1557	10,500	0.0025

2.03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042	99.8418	688,700	0.1557	10,500	0.0025

2.04 议案名称: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042	99.8418	688,700	0.1557	10,500	0.0025

2.05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3,542	99.8422	687,200	0.1554	10,500	0.0024

2.06 议案名称:标的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442	99.8419	688,300	0.1556	10,500	0.0025

2.07 议案名称: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3,542	99.8422	687,200	0.1554	10,500	0.0024

2.08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042	99.8418	688,700	0.1557	10,500	0.0025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924,542	99.7135	687,200	0.1554	579,500	0.1311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3,542	99.8422	687,200	0.1554	10,5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3,542	99.8422	687,200	0.1554	10,5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442	99.8419	688,300	0.1556	10,5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442	99.8419	688,300	0.1556	10,500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3,542	99.8422	687,200	0.1554	10,500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71,042	99.8371	687,200	0.1554	33,000	0.0075

10、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442	99.8419	688,300	0.1556	10,500	0.0025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2,442	99.8419	688,300	0.1556	10,500	0.002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493,542	99.8422	687,200	0.1554	10,500	0.00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95,121,297	99.2718	687,200	0.7171	10,500	0.0111
2.01	交易对方	95,117,497	99.2678	691,000	0.7211	10,500	0.0111
2.02	标的资产	95,119,797	99.2702	688,700	0.7187	10,500	0.0111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95,119,797	99.2702	688,700	0.7187	10,500	0.0111
2.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95,119,797	99.2702	688,700	0.7187	10,500	0.0111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95,121,297	99.2718	687,200	0.7171	10,500	0.0111
2.06	标的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95,120,197	99.2707	688,300	0.7183	10,500	0.0110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95,121,297	99.2718	687,200	0.7171	10,500	0.0111
2.08	决议有效期	95,119,797	99.2702	688,700	0.7187	10,500	0.0111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4,552,297	98.6780	687,200	0.7171	579,500	0.6049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5,121,297	99.2718	687,200	0.7171	10,500	0.0111
5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5,121,297	99.2718	687,200	0.7171	10,500	0.0111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95,120,197	99.2707	688,300	0.7183	10,500	0.011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95,120,197	99.2707	688,300	0.7183	10,500	0.011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5,121,297	99.2718	687,200	0.7171	10,500	0.0111
9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95,098,797	99.2483	687,200	0.7171	33,000	0.0346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5,120,197	99.2707	688,300	0.7183	10,500	0.0110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5,120,197	99.2707	688,300	0.7183	10,500	0.011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5,121,297	99.2718	687,200	0.7171	10,500	0.01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张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518,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2 人,董事李光宁、陈茵、汤建军、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许继莉,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可续期信托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55,091	87.7815	7,607,537	12.21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007,791	88.3480	7,240,737	11.6293	14,100	0.02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57,561	98.8187	7,861,430	1.18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开展可续期信托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4,655,091	87.7815	7,607,537	12.2185	0	0.0000
2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5,007,791	88.3480	7,240,737	11.6293	14,100	0.0227
3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5,278,478	94.8665	7,861,430	5.133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603,256,363 股。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647,073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8%。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157,749,22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8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丛冬珠、贾世婷及邓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7,426,735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9%。此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丛冬珠、贾世婷及邓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57,749,22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是	21,610,000 股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0-13	2021-10-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2.30%	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17,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546,647,073
持股占比	58.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749,2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6%

经与合盛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8.28%	154,059,220	157,749,220	28.86%	16.82%	157,749,220	0	388,897,853	0
罗燚	70,389,831	7.50%	0	0	0	0	0	0	70,389,831	0
罗烨栋	57,302,631	6.11%	0	0	0	0	0	0	57,302,631	0
罗立国	10,558,753	1.13%	0	0	0	0	0	0	10,558,753	0
丛冬珠	1,764,155	0.19%	0	0	0	0	0	0	1,764,155	0
贾世婷	654,360	0.07%	0	0	0	0	0	0	654,360	0
邓华	109,932	0.01%	0	0	0	0	0	0	109,932	0
合计	687,426,735	73.29%	154,059,220	157,749,220	22.95%	16.82%	157,749,220	0	529,677,515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合盛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为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合盛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3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69,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财务总监武灵一、总地质师王成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474,192	98.8457	1,395,123	1.15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474,192	98.8457	1,395,123	1.1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645,315	98.9873	1,224,000	1.01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47,852	54.1526	1,395,123	45.8474	0	0.0000
2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647,852	54.1526	1,395,123	45.8474	0	0.0000
3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18,975	59.7762	1,224,000	40.223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2、3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为议案 1、议案 2,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张一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核心业务系统国产数据库应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核心业务系统国产数据库应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0/21	2020/10/22	2020/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729.35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91.74 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10/21	2020/10/22	2020/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季勐、苏海娟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6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0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10 月 14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3522778J

法定代表人:崔华辉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开封路 3-2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8,463,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11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6,734,45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 37,585,401 股,该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09,149,056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金生祥、王晓辉、史晓文,独立董事孙志鸿、崔洪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斯萍君、王卫平,职工代表监事武秋林、张怀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6,633,545	99.9626	1,829,900	0.03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6,633,345	99.9626	1,830,100	0.03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集宁二期扩建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4,449,303	70.8577	1,829,900	29.1423	0	0.0000
2	关于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4,449,103	70.8545	1,830,100	29.145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云锋、贺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能电力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4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146 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540.79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4.7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任鹏飞、申屠银洪、许宏森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其中任鹏飞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决策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权益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公司股票出售变现及分配事宜,对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分批次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等;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的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2,540.7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 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898,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2,864,063	99.9947	34,600	0.005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13,488	99.8478	34,600	0.152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2,713,488	99.8478	34,600	0.1522	0	0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22,713,488	99.8478	34,600	0.152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二,关联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路军、苏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远")持有 89,004,283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河北威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 47,830,000 股,再质押股数为 61,200,000 股,再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966,053,70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威远累计质押 61,2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6%;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89,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河北威远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7,8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89,004,283
持股比例	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200,00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76%	2.35%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威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0,626,680	52.72%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15.62%	261,000,000	261,000,000	64.26%	10.04%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78%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59%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42%	0	61,200,000	68.76%	2.3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66,053,704	75.62%	328,300,000	389,500,000	19.81%	14.98%	0	0	1,370,626,680	0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6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 C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10,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10,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文冬梅、代新社、姚良忠及董事吴志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裴晓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00,306	99.9832	10,078	0.01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00,306	99.9832	10,078	0.016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徐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